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3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三、VIE 架构的搭建及解除	35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36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及/或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宜搜科技	指	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环球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律师
宜搜有限	指	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发现天下	指	发现天下（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发现天下（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雪人网络（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已注销
雪人网络	指	雪人网络（深圳）有限公司，系发现天下名称变更前的公司名称
北京宜搜	指	北京市宜搜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宜游	指	深圳市宜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宣告	指	深圳市宣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深圳宜游名称变更前的公司名称
深圳创图	指	深圳市创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泰特	指	深圳市泰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达华通	指	深圳市达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新动力	指	深圳市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天时通	指	广州天时通计算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乐点	指	广州乐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赢告	指	上海赢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宜搜	指	霍尔果斯宜搜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已注销
珠海掌媒	指	珠海掌媒数字新媒体有限公司
中正博远	指	天津中正博远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正鼎龙	指	天津中正鼎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新博远	指	天津鸿新博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正新鼎	指	天津中正新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盛达	指	天津晨盛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软银	指	天津软银博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浩时代	指	天津中浩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文网讯	指	天津卓文网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盛大	指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前海海润	指	深圳前海海润昌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宜泰	指	上海宜泰合熙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前海南山	指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新诚益高	指	天津新诚益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润千和	指	深圳南润千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信维	指	上海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远致创投	指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琨玉	指	苏州琨玉金舵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琨玉锦程二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嘉浩	指	天津嘉浩津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聚三号	指	深圳厚聚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聚一号	指	深圳厚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宏一号	指	东莞市锦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珺悦	指	深圳珺悦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方媒体	指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州复朴	指	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VIE 架构/协议控制	指	境外红筹企业通过协议方式实际控制境内实体运营企业的一种投资结构
红筹企业	指	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
YETI、YETI Group、YETI GROUP LIMITED	指	YETI Group Limited，为 Easou Holdings 的前身
Easou Holdings	指	Easou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为发行人原 VIE 架构项下的境外红筹企业
Far Excel、卓远集团	指	香港公司 Far Excel Group (HK) Limited，卓远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汪溪在发行人原 VIE 架构项下所全资拥有的境外持股公司

AXA	指	AXA Capital Asia Direct, L.P.
Top King	指	Top K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Far East	指	Honor Fame Far East Limited
IP. Cathay	指	IP CATHAY ONE, L.P.
SBCVC	指	SBCVC Fund III Company Limited
Shanda	指	Shanda Capital Limited
TLC	指	TLC Capital Co., Ltd.
Ventech	指	Ventech China II Sicar
Jupiter	指	Jupiter Global Profits Limited
ESOP	指	VIE 架构下 Easou Holdings 授予员工期权的计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
最近一期	指	2019 年 1-3 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43999_H02 号”《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安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43999_H05”《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43999_H03 号”《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	指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迈普达（香港）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有关 Easou Holdings 所涉开曼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等境外法律事项的意见书
开曼群岛	指	Cayman Islands
BVI/英属维尔京群岛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税收征管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41号令）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第[2010]33号公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不时修订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格式准则29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19BJ（法）字第 0705-1 号

致：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

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境外法律事项等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情况

1、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时决定授权董事会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的有效批准与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机关提供的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2. 发行人前身为宜搜有限，其注册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4 月 27 日。根据《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自其前身宜搜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5 年 4 月 27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

职责，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次发行的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东莞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第一季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3,628.26 万元、4,559.37 万元、5,671.01 万元和 1,090.99 万元。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交的报

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安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安永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

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移动数字内容推荐服务和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新兴产业目录》（2018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4 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公司所从事的移动数字内容推荐和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新技术产业，符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等产业政策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和科创板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二）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安永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243999_H01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70,000 股的股份（含 26,670,000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

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莞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6.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43999_H07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基准日）发行人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31,406.54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股份支付和计提子公司往来款项坏账准备所致。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前述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科创板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宜搜有限的董事会、股东会，以及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该等整体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7.根据东莞证券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基于对公司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后公司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4,559.37 万元和 5,671.01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1,040.7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为宜搜有限，其注册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依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及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作为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溪，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发行人的股东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及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利用智能推荐引擎技术为终端用户提供移动数字内容推荐服务以及为广告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

收入分类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105,094,076	410,407,867	400,456,168	371,577,162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05,094,076	410,407,867	400,456,168	371,577,162
----	-------------	-------------	-------------	-------------

经核查，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的 100%、100%、100%和 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银行授信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银行授信关联担保》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019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除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近三年一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说明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除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近三年一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在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亦作出了明确规定。

3. 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学习了关联交易制度，强化了对公司独立性的认识。为防止和避免发行人的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汪溪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本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3、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发行人利益；

4、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

(1) 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

(2) 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制度和承诺函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4、若监管机构认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5、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7、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未拥有任何自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未拥有任何房屋的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3 处租赁房产，租赁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使用权情况”部分。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33 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 注册商标”部分。

2. 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8 项授权专

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2.专利权”部分。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6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3.软件著作权”部分。

4.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作品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4.作品著作权”部分。

5.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 145 项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5.域名”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均系发行人申请或继受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合法使用证明。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该等财产所有权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其权属证书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等。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本变动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股本变动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9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自成立以来的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三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历次授权、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会议和 16 次监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高级

管理人员 4 名，由董事会聘任。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 4 名独立董事，其中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1	张世侠	技术总监
2	关胡良	技术总监
3	赵艳民	技术副总监
4	秦亚兰	数据分析经理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简历及发行人说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情形，具有相应的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在其经营活动中，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和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的内容、形式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一定差异，且存在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少数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新入职员工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日后入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在当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部分子公司未在缴纳当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

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溪先生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承诺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用工，对于上述已披露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应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主管机关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

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的建设及未来运营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加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且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发行人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行政处罚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收入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以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具的调查文件、书面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访谈记录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以外，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着重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后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VIE 架构的搭建及解除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境外主体 YETI 和 Easou Holdings 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不违反其适用的章程，也不违反 BVI 及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Easou Holdings 红筹架构拆除时的股权变动不违反其适用的章程，也不违反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对上述境外上市的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文件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Easou Holdings 的红筹架构拆除时的股权变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


刘劲容

经办律师 (签字) :


刘成伟


黄盼盼

2019年9月17日